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3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嘉計程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鑫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懷

被　　告　莊源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、其他違規罰鍰及停車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未給付，顯已違約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置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並給付1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
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所欠1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